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為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於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上
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 _____ 股^(附註b)之註冊持
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_____ 或，地址
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本公司於2006年6月16日星期五上午11時45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
樓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附註d及e)。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批准授出購股權予岑少雄先生。		
2. 批准授出購股權予趙承忠先生。		
3. 批准授出購股權予張鈞鴻先生。		
4. 批准授出購股權予馬文海先生。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股東簽署： _____^(附註e至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填上。倘閣下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如未有在任何或全部空欄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酌情自行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然而，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於首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必須加蓋公司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閣下在填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